



2007年9月1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谨向你随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其第128届常会期间于2007年9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见附件）。决议题为“伊朗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拉伯湾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等三座阿拉伯岛屿的占领”（第6801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7年9月1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伊朗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拉伯湾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等三座阿拉伯岛屿的占领

部长级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

- 总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的初步报告和总秘书处在届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 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以上次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为指导，其中最近的一项是利雅得首脑会议（第19届常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拉伯湾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等三座岛屿问题的2007年3月29日第376号决议，

重申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2007年3月4日第6738号决定（第127届常会），

正式决定，

1. 无保留地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属于它的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等三座岛屿的绝对主权，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其对被占领各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和手段；
2. 谴责伊朗政府继续加强其对这三座岛屿的占领及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这种行为只会危害本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建在三座被占领阿拉伯岛屿安置伊朗人的住房设施；
4. 谴责伊朗还在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座被占领岛屿以及构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这些岛屿的领水、领空和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军事行动，并要求伊朗停止这些侵犯和挑衅行为，这些行为构成对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无助于建立信任，威胁本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并危及阿拉伯湾的区域和国际航行的安保和安全；
5. 再次呼吁伊朗政府停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座岛屿的占领，不要试图以武力造成既成事实，不要建立以改变这些岛屿的居民或人口结构为目的的任何设

施，取消和撤除单方面在三座阿拉伯岛屿实行的所有措施和设置的所有设施，因为这些措施和主张是无效的，缺乏任何法律效力，不会削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座岛屿的既有权利，并且是违反国际法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呼吁伊朗政府采取和平手段，依照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准则解决关于这些岛屿的现有争端，包括同意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

6. 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重新考虑其立场，即拒绝各方作出努力，通过直接、真诚的谈判或通过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找到和平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座被占领岛屿问题的办法；

7. 呼吁伊朗将其所称的改善同阿拉伯各国的关系和进行对话及实现缓和的愿望化为言词及行动上的具体步骤，真正地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的阿拉伯国家成员、阿拉伯国家、国际社会、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真诚呼吁，即通过直接、坦诚的谈判或通过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依照惯例及国际法公约和规则以和平手段解决关于三座被占领岛屿的争端，以便在阿拉伯湾区域建立信任及增进安全和稳定；

8. 要求所有阿拉伯国家保证在其同伊朗的接触中提出伊朗对这三座岛屿的占领问题，以便强调结束占领的必要性，因为这三座岛屿都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9. 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伊朗结束对三座阿拉伯岛屿的占领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这些岛屿的全部主权以前，务须将该问题继续列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上；

10. 请秘书长就此事采取后续行动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